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临 汾 市 财 政 局

临发改储备发〔2022〕42号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 汾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粮食中心)、财政局、委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管理,保证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和常储常新,有效发挥应急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原

《临汾市应急成品粮油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办法（暂行）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工作,确保应急成品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和常储常新,保障应急状态下政府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临汾市粮食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按照储粮于企、保证规模的原则,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承储”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承储单位的认定与管理

第四条 承储单位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经营粮油资格且具备营业执照和账户的单位;
2. 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并通过年审;
3. 经营运转正常,遵纪守法和商业信誉方面无不良记录;

4. 具有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仓房,仓房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配备有防潮、通风和消防等设施;
5. 承储仓房周边(约500米范围内)无有害气体、粉尘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源;
6. 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健全、实行规范管理,安全生产措施齐全;
7. 粮食加工企业配备有粮食保管等专业人员,粮油贸易经营单位具有相对应任务品种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五条 承储单位认定程序

1. 初审。首先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需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产情况、仓容情况、流资情况、加工生产等情况,由县(市、区)发改(粮食)部门进行文审和现场资格初审,提出意见并对申报表加盖公章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复审。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工作人员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对申报单位进行资质复审与实地核验。
3. 公示。复审合格单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具备承担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任务资质,并列入承储单位备选名录库。
4. 选取。专项工作小组从承储单位备选名录库中综合评定择优选取承储单位。

对承储单位属于“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中国驰名商

标”的可优先认定，兼顾仓容条件、加工能力、交通运输等方面综合评定。承储单位每年实行优胜劣汰，承储计划数量缺口从承储单位数据库中优先予以认定。

第六条 面粉加工承储企业，按企业的日加工能力、月周转量、日平均库存量(原粮、面粉)、流动资金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予以资格认定，确定承储数量。

商业流通承储企业，按企业月周转成品粮油量、日平均库存量、成品粮仓容能力、流动资金等因素综合考虑予以资格认定，确定承储数量。

第七条 质量标准。面粉必须达到国家小麦粉质量标准、大米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食用油必须符合食用油的国家标准。

第八条 品种及规格。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品种包括面粉、大米、食用油。面粉、大米的规格为国标规范包装的50斤、20斤、10斤包装；食用油的规格为国标规范的25升、20升、10升、5升、2.5升包装。

第九条 补贴标准。市级应急成品粮社会责任储备每年每斤0.17元；市级应急成品食用油社会责任储备每年每斤0.25元。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计划，明确年度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的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承储单位备选名录库，选定承储单位。并对承储情况进行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临时检查,检查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费用实行定额补贴,承储单位包干使用。

补贴费用每半年拨付一次,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合格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储备费用资金。

第十二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与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承储单位签订合同,并对承储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合同条款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拟定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

1. 实行责任制。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负总责,专人管理,责任到人,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

2. 实行报备制。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每月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库存盘点表、价格情况、检查情况表等相关内容。

3. 对发现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责令整改,一周后再次复查,复查仍达不到规定要求时,要求书面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复核后,对整改不力、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取消“市级应急成品粮油”承储资格。

第十三条 县级发改部门对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监督检查。

1. 检查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情况;

2. 储存库区卫生条件、防火设备；
3. 查阅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的有关凭证、资料。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承担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政府动用时的出库工作。

1. 建立健全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悬挂专用标识牌，保证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2. 履行统计义务。承储单位要能够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和粮油加工统计报表的义务。
3. 严格执行粮食和食用油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不掺杂使假，不违规使用添加剂。
4. 采取仓内包装储存，堆垛整齐有序、离墙离地，垛位高度不超过 24 层，标志醒目，库区卫生清洁。
5. 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每季度至少轮换 1 次，每年轮换不少于 4 次；市级应急食用油储备每半年至少轮换 1 次，每年轮换不少于 2 次。
6. 承储单位可根据市场情况自行推陈储新，适时轮换。按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有利于保持粮油市场稳定，有利于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在保持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实际库存不低于规模 70% 情况下，以储新换旧的滚动方式，保证库存粮油常

储常新，储存安全。

7. 严格执行临汾市粮食应急预案，服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的监管。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粮油质量进行监管。

第四章 应急保障

第十六条 动用程序。需动用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社会责任储备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求，委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组织承储单位把市级应急成品粮油送达指定地点，保证市级应急成品粮油运输安全。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有保障。

第十七条 应急价格。所需市级应急成品粮油价格按随行就市原则确定，对动用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动用、谁承担”的原则清算。

第十八条 动用结束后，各承储单位要在动用结束后一个月内补足库存。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视情况提出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承储合同，涉及违法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 市级应急成品粮油有关管理制度未建立或不健全的；

2. 虚报、瞒报市级应急成品粮油数量,账实不符的;
3. 承储市级应急成品粮油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或者在市级应急成品粮油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4. 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按时上报各类业务报表的;
5. 不配合或拒不按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检查的;
6. 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动用指令的;
7. 其他违反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原《临汾市应急成品粮油管理暂行规定》(临发改储备发〔2020〕1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承储单位。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印发
